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申請	於申請	緊隨	緊隨
		版本日期	版本日期	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及[編纂]完成	及[編纂]完成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	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的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林早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Sonic Solution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李博士實益擁有Sonic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Sonic Solution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是Sonic Solutions的唯一董事。
2. 林早妮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在上市後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